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三、觀光發展基金預計 114 年度現金餘額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水位，允宜滾動檢討舉借債務之需求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觀光發展基金預計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 79 億 8,561 萬 1 千元，係為因應 T2025 方案經費所需，就自有資金不足部分舉借之數。上開長期債務之舉借，係於 111 年度編列長期債務舉借 47 億 7,222 萬 6 千元；另於 110 年度經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長期債務舉借 32 億 1,338 萬 5 千元，並補辦 111 年度預算¹。經查：

(一)預計及實際舉債(借款)情形

行政院 110 年 4 月核定 T2025 方案總經費 518.64 億元²，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其中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365.94 億元，惟該基金預估 110 年至 114 年現金缺口 146.58 億元³，加計利息費用及現金安全存量等，需舉債約 151.24 億元。據觀光署說明，財政部 110 年核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原則同意 110 至 114 年舉借上限 151.24 億元，至 126 年全數償還，又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每年編列舉借長期借款預算 79.86 億元；另截至 113 年 7 月 1 日該基金實際借款情形，除以前年度保留長期借款餘額 79.86 億元外，另為使業務順利推動，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增加短期借款 6 億元，再於 113 年 7 月 1 日借新還舊 112 年度短期借款 4 億元，故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該基金短期及長期借款合計 89.86 億元。

(二)觀光發展基金償債能力略有提升

¹ 111 年度預算第 4-43 頁、4-60 頁。

² T2025 方案第 74 頁，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365.94 億元占 70.56%外，其餘由公務預算支應 152.70 億元占 29.44%。

³ T2025 方案第 75 頁，該基金預估 110 年至 114 年現金流入 219.37 億元、現金流出 365.94 億元。

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因受疫情及國境管制影響，機場服務費收入嚴重短收，致 109 至 111 年度勞務收入僅介於 1.63 億元至 10.07 億元間，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度勞務收入 68.04 億元大幅減少⁴，嚴重衝擊基金財務狀況，經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進行補助，109 及 111 年度仍分別產生短絀 111.7 億元及 20.05 億元(詳表 1)。據觀光署說明，111 年 10 月我國國境解封後，112 年起入境市場穩步回復，機場服務費收入亦逐步增加，並預估 113 年該收入可恢復至疫期前 8 成水準，若無其他大環境變動因素影響，預計 114 年可持續提升，並預計累計短絀由 109 年底 60.89 億元降低至 114 年度 41.02 億元(詳表 1)。

另據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計平衡表及現金流量預計表所列，114 年底流動資產 114.77 億元為流動負債 9.5 億元之 12.08 倍，且 114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2 億元，並預計 114 年底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達 101.52 億元並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水位⁵，故觀光發展基金償債能力略有提升。

表 1 觀光發展基金 108 至 114 年度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業務總收入	業務總支出	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
108 年度決算	76.10	109.27	-33.16	50.81
109 年度決算	175.41	287.12	-111.70	-60.89
110 年度決算	161.84	134.47	27.37	-33.53
111 年度決算	133.70	153.75	-20.05	-53.58
112 年度決算	84.72	81.88	2.84	-50.74

⁴ 據觀光發展基金 108 至 112 年決算及 113 至 114 年預算案，該基金各年度勞務收入分別為 108 度 68.04 億元、109 年度 10.07 億元、110 年度 1.63 億元、111 年度 5.96 億元、112 年度 43.57 億元、113 年度 44.61 億元及 114 年度 65.58 億元。

⁵ 查觀光發展基金 108 至 114 年底之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108 年底決算數為 42.16 億元、109 年底決算數 16.28 億元、110 年底決算數 37.01 億元、111 年底決算數 31.42 億元、112 年底決算數 14.01 億元、113 年底預算案數 95.99 億元、114 年底預算案數 101.52 億元。

項目	業務總收入	業務總支出	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
113 年度預算案	75.33	81.03	-5.70	-53.23
114 年度預算案	90.86	78.65	12.21	-41.02

- 說明：1. 108 至 112 年度係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係預算案數。
2. 113 年底累積餘絀之計算係以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平衡表之 1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為準。
3. 本表加減結果或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資料來源：歷年預、決算(案)書及本中心整理。

綜上，觀光發展基金因受疫情影響，109 至 111 年度自償性收入機場服務費大幅減少，惟為持續推動 T2025 方案，爰就資金缺口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111 及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 79.86 億元，並預計 113 及 114 年底均維持相同債務水準。由於我國 112 年起入境市場穩步回復，機場服務費收入同步增加，該基金預計 114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2 億元，且 114 年底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達 101.52 億元並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資金水位，加以 114 年底流動資產為流動負債 12.08 倍，故該基金償還債務能力略有提升，允宜持續注意產業發展及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及調整舉借債務之需求及必要性，以降低政府舉債規模及財務負擔。

(分機：8669 馬佳琪)